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了公司规范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发展。

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出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业绩不达标暨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承诺暨现任总经理拟承接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	-

注：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仅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

二、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13次董事会、出席了7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4、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关联股东及公司子公司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严格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紧密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加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防范经营风险，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